附件6

大会支持政策

大会筹备期间及召开期间，国内高校院所与江苏省内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的合作项目（须经大会组委会备案），且2023年10月31日前合作企业已实际投入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的（其中宿迁地区20万元以上，以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为准），省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支持，省产学研合作项目（属指导性计划项目）给予立项支持。